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 4 号—证券投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及《公司证券投资管理辦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 2016 年度开展的证券投资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相关的内控管理情况

（一）《公司证券投资管理辦法》

2011 年 8 月 19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制订实施了《公司证券投资管理辦法》，明确了证券投资资金调拨、证券账户管控和投资决策权限等。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

2016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2015 年经审计净资产额 10% 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

（三）关于减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年3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择机运作所持有的奥普光电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择机通过二级市场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运作公司所持有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光电”）股票，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批准实施。

二、报告期，公司开展的证券投资业务情况

报告期，公司在董事会授权权限内开展证券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减持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国债回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等，累计获得投资收益为13,807.1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

报告期，公司减持2015年申购的新股“美尚生态”共500股，获得投资收益为6.04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零。

（二）减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报告期，公司累计减持奥普光电股票281.50万股，获得投资收益为13,347.88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持有奥普光电股票为805万股，占奥普光电总股本的比例为6.71%。

（三）开展国债回购交易情况

报告期，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滚存使用自有资金12,565.70万元用于国债回购交易，累计获得投资收益为151.21万元。

（四）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情况

报告期，公司累计滚动使用88,400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获得委托理财收益为302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按期收回用于委托理财的本金为82,900万元，尚未到期的本金余额为5,500万元。

三、证券投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严格执行公司证券投资内控制度有关规定，证券投资在授权范围内坚持风险可控、规范化运作，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设的证券账户里进行证券投资，并安排专人分别负责保管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密码；用于证券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特此说明。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21日